

行政訴訟委任書

案號及股別：（軍事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_____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委任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受任人 ○○○○ 住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委任人因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委任（請勾選）

☐律師

☐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的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○○○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的權限（如果有限制，請表明），

☐並且有

☐但沒有

行政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但書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的特別代理權及同條第 2 項關於強制執行的行為或領取所爭物的特別代理權。依照同法第 50 條前段的規定，提出這份委任書。

此致

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（高雄分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委任人 ○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受任人 ○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